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6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強振中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830元，應  
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  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